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小字第646號

原告 新龍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毓志

訴訟代理人 李香翠

被告 謝浩瑋

兼法定代理人

嚴汶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甲○○、乙○○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0年10月2日21時24分許，於新竹市○○路000號旁，毀損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側車窗及板金，原告因此所生之修理費為新臺幣（下同）15,000元（含工資3,500元、烤漆4,500元、左側玻璃7,000元），含稅後為15,750元，而被告甲○○其行為時尚未成年，原告自得請求

01 被告甲○○於本件毀損行為發生時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乙○○
02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原告主張被告甲○○於上揭時、地毀損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等
09 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少調字第428號毀損等卷宗核
10 閱屬實，而被告等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1 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上各情，堪信原告此部分
12 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
17 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
18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20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3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4 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25 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所有
26 之系爭車輛經車廠估價結果，其修復費用為15,000元（含工
27 資3,500元、烤漆4,500元、左側玻璃7,000元），含稅後
28 為15,75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
29 頁），而上開估價單上金額與原告於警局所提出之估價單
30 （上開少年卷第67頁）金額不同，經延泰汽車保養企業社函
31 覆本院稱，因原告於警局提出之估價單技師估價時是以照片

01 估價，車輛開來修車廠修理時技師才發現原來修理時有些難
02 度，故加了工資，所以二張估價單的金額不同等語（見本院
03 院第47頁），又查上開估價單費用均非零件，因此不予折
04 舊，被告甲○○既故意破壞系爭車輛物品，致原告因而支出
05 維修費用共15,000元，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此
06 部分之金額，應屬有據。

07 五、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8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09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10 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甲○○於本件事
11 故發生時未滿20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乙○○為本件
12 事故發生時之法定代理人，原告請求被告甲○○、乙○○就
13 其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4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應付利息之債
18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9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
20 被告之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21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6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3 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0
25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
29 主文第2項所示。

30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
31 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01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6 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
07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楊霽